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政府律師  
許文晞女士

**議程IV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政府律師  
姜文晴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Kim Margaret ROONEY女士

香港樹仁大學

法律與商業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  
Claire WILSON博士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何耀明教授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Secretary  
Keith Martin BRANDT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主席  
任朗騫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

會長  
張傑富先生

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研究員  
顧敏康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曦雋先生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秘書長  
王文英博士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陳美玲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專業發展顧問  
David TULLY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肇基大律師

蔡一沖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岑珀欣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6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6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於下午 4 時 37 分，由於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  
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恢復舉行。)

2. 委員議定將於 2018 年 4 月舉行的下次例會  
上討論以下議項——

(a) 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  
中心的地位"的顧問報告書及政府對該報  
告書的回應；

(b)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及

(c) 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

3. 由於主席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不在香港，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改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4. 許智峯議員向委員表示，由於《致命意外  
條例》(第 22 章)("《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

害賠償款額已經有 21 年未作調整，故此他已去函律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檢討，而該份函件亦已抄送主席。他表示打算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動議一項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決議案，並詢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否於 5 月 9 日前討論有關事宜。

5. 主席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探討會否在 2018 年 5 月或其後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

- (a)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條例》，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立法會主席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許議員發出覆函(立法會 CB(3)543/17-18 號文件)，建議應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及
- (b)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議定將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此一議項。)

### **III. 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762/ 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的文件

立法會 FS06/17-18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專業服務  
的文件(資料便覽))

6. 主席表示，全球化及其對法律專業的影響一直是法律執業者、學者和法律學生之間的熱議話題。她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他們與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分享其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7.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建議討論此議題。他表示，政府當局為此擬備文件(立法會 CB(4)762/17-18(03)號文件)，以便委員進行討論。文件提到，香港法律專業分為事務律師和大律師，而香港亦有註冊外地律師。此外，該份文件亦概述獲認許加入香港法律專業的一般要求，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下讓香港法律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的開放措施及其他持續推行的工作。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8. 主席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代表彭耀鴻資深大律師及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陳述意見。彭耀鴻資深大律師表示，雖然多國的趨勢都是把不同類別的法律專業合而為一，然而香港是全球少數把法律專業劃分為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兩大類別的地方。彭資深大律師指出，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認為，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對香港的法律制度至為重要。

9.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表示，全球化為香港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提供了種種機會。她認為應多加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和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其作為各種形式的解決爭議和預防爭議方法的先驅。大律師公會正在探討"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英國、比利時和新加坡等國際商業法庭所帶來的機遇。

10.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補充，儘管人工智能能夠為法律專業的發展開拓機會，但同時亦帶來挑戰。她又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法律改革的措施(例如推行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並期待香港引入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進行仲裁。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1.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她提醒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他們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第 382 章涵蓋。共有 10 名團體代表出席會議，當中有 6 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邀請委員就此項議題的任何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

13. 主席申報，她本人是大律師，並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法律博士課程、法學博士課程及哲學博士課程。她察悉，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大學生都在積極研究如何把人工智能應用至法律服務。有見及此，她認為本港的法律學院和學生應做好準備，以迎接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專業發展顧問 David TULLY 先生認同主席的觀點。

14. 容海恩議員讚賞本港多家法律學院致力革新法律教育課程和拓闊法律學生的視野，例如香港大學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開辦了聯合法律教育課程，使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可在加拿大和香港執業。另一方面，中國人民大學透過香港城市大學提供法學碩士課程，令學生對中國法制的運作有充分的了解。容議員希望本港的法律學院會繼續努力，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加強他們的競爭力。

15. 何君堯議員表示，自 2014 年 1 月起，已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選擇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於香港的分所實習。不過，他注意到，香港只有少數執業律師通過該考試。鑒於合格率偏低，他建議本港法律學院應為學生提供應考國家司法考試所需的知識，以裝備學生成為可在內地執業的律師。

16.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時表示，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設立的諮詢組織，該委員會已委任獨立顧問，顧問正在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進行詳細的檢討。

#### 香港的法律執業者

17. 主席關注到，本港部分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或會由於面對種種困難(例如收入不足，以及全球化為法律專業所帶來的劇烈競爭)而轉投事務律師的行列。她建議大律師公會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更多的支援，藉以挽留人才。

18. 副主席對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所遇到的困難(包括工作機會不足及入息偏低)亦表示關注。雖然大律師公會正研究為實習大律師在其見習期間給予酬金的可行性，但他認為單靠此舉並不足夠。他建議大律師公會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英國)的做法，考慮容許經驗較淺的大律師辦理若干普通的民事案件，以及讓更多當事人有直接接觸大律師的途徑。

19.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大律師公會一直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培訓，以協助提升他們專業工作的水準。大律師公會亦會與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年資較淺的大律師發掘內地市場的機會。他認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必須加強其"兩文三語"(即中、英文，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能力，才能夠保持香港的既有優勢和迎接全球化所帶來的機遇。

20. 鑒於本港所有大律師均需遵守大律師公會發出的《行為守則》，容海恩議員認為，大律師公會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所需協助和指導至為重要，此舉可讓他們熟悉規範其職責和行為(特別是執業大律師接辦外地工作的規則)的主要原則。彭耀鴻資深大律師回應時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容議員的建議，並會舉辦更多有關《行為守則》的講座。

21. 謝偉俊議員詢問大律師公會曾否接獲任何針對大律師違反不可拒聘原則<sup>1</sup>的投訴，以及該等個案的數目(如有的話)。彭耀鴻資深大律師答稱，他會翻查大律師公會有否備存此等資料。他並強調，不可拒聘原則之所以重要，在於該項原則令個人獲得法律代表和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防止大律師以政治、道德或其他原因對當事人作出篩選。

22. 何君堯議員指出，儘管《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在 2010 年經修訂後，合乎資格的律師(即訟辯律師)因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即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出庭的發言權，但他注意到，訟辯律師的數目僅佔本港執業事務律師總數的 0.5%。就此方面，他認為應讓更多事務律師獲得成為訟辯律師的資格。

### 香港法律專業的結構

23. 主席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改變香港現時大律師和事務律師之間的分工。然而，她建議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應多做工夫提升法律專業的競爭力，以及為本港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發掘更多的機會。

---

<sup>1</sup> 根據不可拒聘原則(該原則只適用於大律師而不適用於事務律師)，大律師不得在無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拒絕相關委聘。只要屬其慣常執業範圍，大律師須按慣常收費接受任何相關委聘。

24. 對於彭耀鴻資深大律師於上文第 8 段提述大律師在香港的法律制度當中肩負重要角色的說法，副主席亦表示贊同。就此，他認為維持現行的專業架構是適當的做法。

25.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教授(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研究員)顧敏康教授指出，在現時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的職業分工下，當事人需要在一宗訴訟個案中同時委聘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因而導致額外的開支及需時較長的法律程序。顧教授認為法律專業的現行架構存有改善空間。

### *香港的法律服務*

26. 副主席指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及遲遲未能宣告判決。他擔心上述漏弊會嚴重影響司法效率，以及香港作為法律樞紐的地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處理該等問題。

27. 何君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研究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和律師法團的工作花了超過 10 年的時間，然後才藉立法生效。他對本港法律服務的發展情況表示失望，並認為有關發展遠遠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他促請政府當局放下保守態度，致力推動觀念上的必要轉變。

2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在事務律師執業的業務模式事宜上，政府當局並非採取保守的態度。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以來，本地律師事務所和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的數目穩步上升。法律政策專員亦解釋，在律師法團方面，現時的情況是律師會正就引入律師法團的事宜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律師會所擬備的附屬法例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通過後，才可以提交立法會。

## 法律改革的工作進度

29.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考慮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各份報告書的建議耗時甚久，以致有關建議即使得到落實，亦會隨着時間過去而變得過時。他擔心遲遲未能實施有關建議會令香港的法例未能與全球趨勢接軌，以及窒礙本地法律體制的發展，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法律改革的步伐。

30. 副主席尤其關注到，律政司為研究法改會提出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建議而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31. 周浩鼎議員察悉，法改會於 2012 年 5 月發表報告書，建議分階段實施集體訴訟機制，並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向衍生自消費者申索個案的集體訴訟提供資金，在累積經驗後評估集體訴訟機制應否及於何時擴展至其他類別的案件。然而，工作小組迄今仍未發表研究結果。他詢問工作小組將於何時提交中期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利弊。

32.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的上一次會議剛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舉行。他指出，實施集體訴訟機制的研究所衍生的事宜環環緊扣，且相當複雜，然而工作小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並會繼續工作，為政府當局作出建議。

## 爭議解決服務

33. 據 主席觀察所得，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建設是近日的熱門議題，備受各界關注。有見及此，她關注到香港應如何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和迎接各種挑戰，她亦建議優化香港的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

34. 副主席認為，過去幾年間所制定有關仲裁的法例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指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各項主要實施條文的生效日期。

35. 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將委任一個獲授權機構草擬《實務守則》，列明預期出資第三者根據《修訂條例》相關條文須予遵從的實務指引和標準，獲授權機構並會在發表《實務守則》之前諮詢公眾。《修訂條例》預期會在《實務守則》發表後生效。

36. 副主席指出，區內部分毗鄰司法管轄區容許其法律執業者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進行仲裁，令他們具有競爭優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引入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香港進行仲裁展開諮詢，以維持本港的競爭力。

3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審議《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向委員表示，有關按條件收費的事宜不屬於法改會檢討第三方資助仲裁及當時立法工作所涵蓋的範圍。由於涉及按條件收費的事宜(例如是否有"事發保險")繁複及有待討論，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小心謹慎地處理。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相關的仲裁團體及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對於按條件收費一事的意見。

#### *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38. 何君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推展"法律樞紐"計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國際和本港的法律相關組織(包括仲裁機構)使用，以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來港設立分所或辦事處。然而，他認為現時的計劃尚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應參考前海的經驗，以優化現時的"法律樞紐"計劃。

39. 此外，對於律政司為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而在中國內地相關城市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所舉辦或協辦的活動(例如第五屆香港

法律服務論壇)的成效，何君堯議員表示存疑。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解釋，推廣活動(包括一連串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因應"一帶一路"建設新近在重慶、成都、北京、上海、貴陽、西安和武漢舉辦的研討會)獲得的反應相當正面。例如對上一次在南京舉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便吸引了鄰近地區來自不同行業和法律業界的 800 多名人士參加。因此，律政司會繼續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香港律師投身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40. 謝偉俊議員察悉，只有少數香港居民獲准在廣東省以內地律師身份執業(即 117 人)，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供更多有關該等人士的背景資料。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解釋，申請受惠於《更緊密經貿安排》的香港居民，除了提供《更緊密經貿安排》下所要求的資料外，他們無須披露其背景資料。

41. 容海恩議員指出，只有相當少數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或外國法律提供意見。為協助香港法律執業者開拓內地市場和掌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她建議政府當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應研究他們所面對的相關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謝偉俊議員亦詢問，為何只有少數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即 30 多名香港大律師及兩名事務律師)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

42.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回答時表示，成為法律顧問只不過是香港法律執業者在《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下投身內地市場的其中一種途徑。除此以外，他們還可受惠於《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其他開放措施，例如把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律師借調到內地律師事務所出任顧問，或在《更緊密經貿安排》下成立合夥聯營。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設立 11 家合夥形式的聯營，7 家在深圳(前海)，兩家在廣州(南沙)，以及兩家在珠海(橫琴)。

43. 周浩鼎議員察悉，廣東省人民政府在2018年1月宣布有關把可設立合夥聯營的試點區域範圍擴大至全廣東省的決定。儘管如此，他指出中小型的律師事務所曾就內地市場出現"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情況，以及他們在開拓內地商機時仍然面對一定的難度(例如持股方面的限制)，向他表達關注。

44.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香港已向內地提出有關加強《更緊密經貿安排》下合夥聯營開放措施的建議。雙方會繼續在現行機制下進行磋商，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和法律執業者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及爭取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會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反映香港法律專業對於現時實施規限的意見和關注，並作出適當跟進。

#### IV.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762 — 政府當局有關  
/17-18(04)號文件 《內地婚姻家庭  
案件判決(交互認  
可和強制執行)條  
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4)762 — 立法會秘書處  
/17-18(05)號文件 擬備關於內地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院相互認可和  
執行婚姻家庭  
民事案件判決的  
安排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45.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向委員講解關於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擬議的《條例草案》")的重點。擬議的《條例草案》旨在

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此外，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亦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條例草案》的要點諮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事法協會的初步意見。

46.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5月、2016年6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講解有關《安排》的建議。在該等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都表示支持及早訂定《安排》。她補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6月20日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

####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47. 主席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陳述他們對於擬議的《條例草案》各項要點的意見。大律師公會代表陳肇基大律師和律師會代表何志權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載列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擬議的《條例草案》各項要點分別提出的大部分意見。陳肇基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將會積極參與《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何志權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登記內地/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48. 主席請當局舉出例子說明在擬議的《條例草案》下哪些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可能不合資格作出登記。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一般而言，若在申請登記判決時應將登記作廢的理由有可能已獲得證明或是顯而易見，又或有關判決不屬《安排》的涵蓋範圍，區域法院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登記有關的內地判決。

49. 謝偉俊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5(4)段察悉，若答辯人/該已登記判決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執行的一方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該項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他關注到可如何在

內地向不知身在何方的答辯人/有關的一方送達傳票。

5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表示，民事和商業案件一般是經由法庭向有關各方送達裁決或傳票等司法文件。為解決難以向身處內地但不知其在何處或不悉其住址的人士送達司法文件的問題，政府當局正與最高人民法院探討可否在內地以發出公告的方式送達司法文件的問題。

51.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某個由香港作出的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詞只有英文版本，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某項香港判決的申請人是否必須提供中文譯本，以及該中文譯本是否需要經過核證才可用於內地。

5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表示，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某項香港判決的申請人需要向內地法院提供有關判詞的中文譯本。若香港法庭沒有提供中文譯本，申請登記的申請人須提供中文譯本，而該中文譯本須為判決英文本的準確翻譯。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補充，判詞的中譯本無需經過核證。

#### *強制執行已登記的判決*

53. 主席詢問，有關管養或探望兒童的內地判決在登記後如何有效地在香港執行。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就執行而言，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作出的判決一樣的相同效力及效果。法律程序可為強制執行該內地判決而提起，以及區域法院對於該內地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內地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在登記之日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

## 受判決影響兒童<sup>2</sup>的利益

5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內地法庭和香港法庭在發出管養令方面可能會有不同考慮因素，以致可能未能全面保障涉事兒童的最佳利益。他表示，據他所知，內地法庭通常會把嬰兒或女童的管養權判給母親，而把男童的管養權判給父親，這做法會令兄弟姊妹分離。此外，內地法庭亦傾向把管養令判給父母中經濟情況較佳的一方，令到經濟情況較遜的一方較為不利。

55.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若認可和強制執行內地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公共政策，這將可能成為把有關判決登記作廢的理由之一；而若該內地判決涉及兒童，區域法院在考慮以上述理由所作出的申請時，須把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因素。

56. 就此方面而言，主席認為須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文化差異、在港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社工就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所作出的相關專業意見。

57.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法院熟悉兒童的最佳利益這個概念，過往亦曾經應用有關概念。因此，她相信區域法院在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時，會妥為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亦不應限制區域法院在考慮以有關理由所作出的申請時可作考慮的因素。

58. 主席進一步詢問，內地判決予以登記後，有關方面會否為有關人士提供足夠支援措施。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與內地訂定《安排》前，律政司曾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包括支援措施在內的多項事宜進行磋商。當局經考慮主要持份者對擬議的《條例草案》的要點所提出的意見後，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並會就經修訂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sup>2</sup> 就有關擬議的《條例草案》的討論而言，兒童指未滿 18 歲的人士。

(在下午 6 時 25 分，主席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在下午 6 時 43 分，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結束。委員對主席所提建議並無異議。)

### 內地的離婚證

59. 張超雄議員注意到，在內地申請領取離婚證的手續比在香港進行離婚法律程序較為簡單。他關注到跨境婚姻的其中一方(尤其經濟上較為優裕的一方)可能會先在內地領取離婚證，然後爭取在香港登記有關判決，目的是對另一方構成約束力，而此舉或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60. 張超雄議員認為，根據海牙《關於國際追討供養子女費用及其他形式的家事贍養費公約》，兩地法院應獲賦權可在某些情況下拒絕認可和拒絕強制執行某些有關婚姻的判決。張議員並詢問，香港法院可否推翻未有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的內地判決。

6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就張超雄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時表示，內地只會在婚姻雙方彼此同意的情況下才會發出離婚證。她並指出，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倘若內地法院在接納婚姻雙方的訴因而就其提出的案件作出判決，是在香港法院接納同一訴因受理該雙方提出的案件之後的話，這可成為內地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的理由之一。此外，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亦澄清，《安排》並沒有訂定有關內地/香港法院推翻另一方法院判決的條文，而是設立一套藉以決定是否認可有關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內地/香港判決機制以作跨境強制執行。

62. 陳肇基大律師表示，不可能會有全面的方法可解決內地與香港法院判決有所差異所帶來的各種問題，但《安排》已處理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的關注，並已就所需保障訂定條文。他補充，若某項有關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內地判決在香港未獲認可，香港法院可在本身的司法管轄權內另行作出判決。

制訂《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的進度

63. 副主席指出，法改會曾作出某些關乎婚姻或家庭法例的法律改革建議，例如建議制訂《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子女法律程序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旨在於有關管養權的法律程序中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他表示，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上述法律改革建議，並希望律政司把他們的意向轉達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以及早制訂該項條例草案。

64. 律政司政府律師何燕芳女士回答時表示，據她所知，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子女法律程序條例草案》前，會首先加強為分居/離異的父母及他們的子女所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措施。她補充，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8 年上半年委聘顧問就香港的離婚事宜進行研究，有關研究亦會檢討追討贍養費的制度，因此亦可能會對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進行檢視。

65. 何志權先生表示，據他理解，勞福局計劃在提交擬議的《子女法律程序條例草案》前先行就該項條例草案加強各項支援措施和教育公眾。他補充，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支援措施之一，是增撥約 5,600 萬元全年經常開支，於全港設立 5 間一站式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親職協調及子女探視等。他知悉勞福局希望於 2019 年年初提交《子女法律程序條例草案》，並於 2020 年落實推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66. 主席、副主席、謝偉俊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條例草案》。副主席及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經優化的條例草案，以便及早落實《安排》。

67. 何志權先生認為，由於過往已就《安排》進行公眾諮詢，而當局亦已經與內地簽訂《安排》，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就《條例草案》再作公眾諮詢。

68.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上文第 45 段提述的各主要持份者所提出的建議，以優化《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繼而會進行公眾諮詢，就經優化的《條例草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司法機構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夏季期間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再視乎諮詢結果，於 2018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V.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聽取公眾對於"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  
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的意見

## 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 序號 | 團體代表                                 |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 | 香港樹仁大學<br>法律與商業學系<br>Claire WILSON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指出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只有小部分畢業生會投身香港法律事業；及</li><li>● 部分畢業生建議法律教育應更着重法律知識的運用和專業技能的發展，而課堂上應加入更多法律執業者的分享，尤其在解決爭議的範疇方面</li></ul>                                            |
| 2. | 香港大學<br>法律學院<br>何耀明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大學完全投入促進大學的全球化和國際化，透過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到香港大學進行研究及學習，以及藉交流計劃讓學生出國學習；</li><li>● 指出每年約有 50 至 60 名學生在香港大學的內地合作夥伴大學修讀中國法律入門課程，而來自香港大學的講師亦已開始教授該課程，以便參與內地的工作；及</li></ul> |

| 序號 | 團體代表                                  |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時間和地方所限，要達到培訓本地法律專業及發展更趨全球化的目標存有一定的難度，但香港大學仍會努力迎接挑戰</li> </ul>                                                                                                                                                                                               |
| 3. | 香港大學學生會<br>法律學會<br>任朗騫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827/17-18(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li> </ul>                                                                                                                                                                                                        |
| 4.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br>法律學院院會<br>張傑富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示基於種種原因(例如新近推行的統一執業試在現階段尚欠清晰，以及日後將會有更多海外律師在香港註冊)，本港修讀法律的學生或難在法律界找到工作；</li> <li>建議在交換生計劃當中所取得的學分可以轉移，藉以符合完成11個必修核心科目的要求，而該要求是獲取錄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課程)的先決條件；及</li> <li>為把握香港發展為亞太地區的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建議為本港的法律教育投入更多資源，令學生具備所需的技能和經驗</li> </ul> |
| 5.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教授兼<br>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研究員<br>顧敏康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827/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li> </ul>                                                                                                                                                                                                        |

| 序號 | 團體代表                         |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6.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br>法律學科聯會<br>梁曦雋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確保本港法律事務所在面對外地法律事務所進入香港的情況下仍然能夠生存和持續營運；</li> <li>● 指出基於種種原因(例如由於香港競爭激烈以致越來越多本地學生到海外深造和執業，以及統一執業試和有關晉身法律專業的改革有含糊之處)，或會導致香港出現律師流失的情況；及</li> <li>● 表示務須謹慎處理全球化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li> </ul>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10月26日